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 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14340.htm 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关于做好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(卫医发[2006]47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卫生 局、中医药管理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为做好新修 订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 令第2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贯彻实施工作,现就有关 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提高认识,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《办法》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,从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,构建和谐社 会的高度出发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将医疗广告审查管 理和监督作为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、 抓实、抓出成效。 二、严格医疗广告成品审查出证工作 省级 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按照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 , 进一步规范出具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的程序, 实行医疗 广告审查规范化管理,加强对医疗广告成品的审查,做到审 查出证标准统一、格式统一。 负责医疗广告审批的工作人员 ,要加强学习,严格自律,不得越权或降低标准对医疗广告 进行审查出证,从"准入"上防止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产生 。对审查工作不力、把关不严而造成重大问题和严重后果的 ,要进行责任追究。 三、加强医疗广告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把加强对医疗机 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作为对医疗机构日常执法监

督的一项重要内容,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。要明确职责,做好医疗广告审查管理和日常监督之间的衔接,不断改进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,逐步完善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日常监督机制。 四、集中开展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的清理整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